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全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張書豪

相 對 人 鄭起山即山八越南美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山八越南美食於民國110年7月1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；詎相對人自113年4月13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並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之規定，聲請人無需通知或催告相對人，上開借款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相對人迄今仍有本金56,66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其於中國信託銀行之信用卡款有未繳納之情形，足證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，顯有逃避還款之故意，為免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，爰聲請保全執行，並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，請求准予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，視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；釋明事實上之

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84條亦有明文。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，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，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，增加負擔，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等是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9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原因，依法有釋明之義務，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，始得准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，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4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固提出授信約定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等件為證，惟此僅堪認聲請人就其本案請求之原因已有相當之釋明。而就假扣押之原因，聲請人雖提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列印資料，然僅能顯示相對人有積欠信用卡款、無法按期清償債務之情形，與上開揭示之假扣押要件即債務人有積極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，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、移住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尚屬有間。且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任何得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隱匿財產、移往遠地或逃匿無蹤等假扣押原因之事實，從而，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既未予釋明，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，縱令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亦無法補足釋明之欠缺，是其聲請假扣押，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周彥廷